

## 李永玮:把法治信仰播撒到更多人心里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永玮,到法院工作以来,一直奋战在民事审判一线,坚持又好又快办案,年均办理民事案件200件以上,是单位公认的办案标兵。近6年来,他审理民事案件1200余件,涉及当事人4000余人,无一缠诉信访,无一发还改判。由于业绩突出,被授予个人三等功四次、二等功二次,并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

办案中,李永玮注重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他办理的一起交通事故案终审判决后,曾被河北经济频道《法治进行时》栏目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李永玮要求自己,接待当事人注重“交心”,庭审过程注重“引导”,调查事实注重“查透”,

办案全程注重“公开”,案结之后注重“延伸”。凭着扎实的专业功底、高超的化解能力、真诚的情感付出和有效的工作方法,李永玮让当事人都带着对法官和法律的信任走出法庭。

为把法治信仰的种子播撒到更多人心里,他还在办案之外广泛参加普法宣传活动,努力通过各种途径让群众相信司法、相信法律。他常说:选择了法官职业,就是选择了忠诚,选择了责任,法官的权威不仅来自法律的授权,也来自法官自身道德人格力量的支撑,法官只有不为权、钱、情所动,追求自身形象的完善,才能真正成为司法权威的化身和维护社会正义的屏障。



李永玮



宋爱华

## 宋爱华:同事们眼中的“工作狂”

宋爱华,2011年9月到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她爱岗敬业,是同事们眼中的“工作狂”。她发扬“螺丝钉”精神,干一行、钻一行,主动锻炼自己,从政工信息、经验材料开始,再到发表宣传文章,凭着孜孜不倦的学习、研究,先后在《检察日报》、《方圆》杂志等各级媒体发表宣传稿件50余篇。她撰写的调研文章《论基层检察机关的廉政文化建设》获得了第二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征文活动优秀奖,并被选入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廉政文化与检察队伍建设

研究》一书。2015年1月,宋爱华在高校理论实证研究衡水联系点揭牌调研成果报告会上做了汇报发言。2015年9月,她受邀参加了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阳光司法与检察文书”专题研讨会。2016年1月,她所撰写的调研文章《检察委员会文书与规范化建设》被收录到《阳光司法与法律文书》一书中。另外,她还积极对全院创新成果进行归纳、提炼、升华,形成多个具有独特优势的特色品牌,助力武强县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典型单位”,有效提升了武强检察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曹莹:名副其实的“顶尖质检员”

衡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民警曹莹,1998年参加公安工作,2007年10月调入衡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工作。他恪守职责,爱岗敬业,潜心钻研,孜孜以求,对待工作严守规范,严格标准,注重细节,追求完美,做到了细致、精致、极致,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在前台受理业务,谁都愿意和曹莹搭档;在后台校对审核数据,谁都愿审核曹莹在前台受理流转的业务。这是为什么?因为曹莹一是人品好,风格高,爱操

心,不怕烦;二是爱钻研,技术好,能力强,难不倒。在出入境管理支队,“有事找曹莹”成为全支队人员的共识。10年间,详录、校对、审核审批数据50多万条,始终是零差错,成为出入境系统名副其实的“顶尖质检员”;他恪守职责,对待前来办事的群众,尽其所能,服务周到,耐心细致,“让群众少跑一趟腿”始终是他的座右铭。2011年,他被省公安厅评为“出入境管理先进个人”,连续三年评为“优秀公务员”,被荣记三等功一次。



曹莹



张创业

## 张创业:认真履行检察工作职责

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副局长张创业,1999年进入饶阳县检察院工作以来,先后在政工科、预防科、侦监科、反贪局、控申科、反渎局工作,2010年5月份任控申科科长,2015年5月任反渎局副局长。

工作中,他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认真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任劳任怨,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真情付出,圆满完成了法律赋予的各项检察任务。18年的检察生涯,张创业凭着公正执法的信念,排除万

难,维护了检察机关依法办案、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他勇担重任,是一位攻坚型的检察官;他依法办案,是一位敢较真的检察官;他执法为民,是一位贴心检察官;他默默奉献,是一位无私的检察官。多年来,他累计办理各类批准逮捕案件1140余件,群众来信来访320余件,自侦案件60余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所办案件准确率为100%,受到了各级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多次被市委政法委、市院、省委、省政府记功授奖。

## 赵广安:优秀基层派出所的带头人

赵广安,任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所长以来,带领全所干警开拓创新,辛勤工作,使人民路派出所的各项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管理,而且各项工作也跨入了全市乃至全省基层派出所前列,得到了上级公安机关的肯定和辖区人民群众的称赞。该所被公安部命名为“公安部一级派出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人民满意派出所”“人民满意公安基层单位”称号,被公安部消防局授

予“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被评为“省十佳派出所”“全省争创人民满意活动先进单位”“全省治安基础工作会战先进集体”“三基工程建设示范派出所”,荣获省级“流动人口管理先进单位”、省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荣获“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荣立“严打追逃”集体三等功,被评为市级“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市级“文明单位”。



赵广安



卢克

## 卢克: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武邑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指导员卢克,2008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警龄9年来,一直扎根于基层,奋战于一线,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城镇派出所作为武邑县第一大所,承载着县城内全部的接警、处警任务,每年接处警高达3000多起,平均每天接警10余起。卢克不仅肩负指导员职责,还负责辖区接警和案件办理等工作,他始终坚持接警后第一时间进行反馈,5分钟之内到达现

场,严格按照办案程序办理,最大限度化解各种矛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全力营造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

工作中,卢克始终把“勤”字和“实”字放在首位,勤奋务实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只要不处理案子,他就带领民警在辖区巡逻,沿街门店、生活小区、特困家庭,帮助有困难群众,辖区居民都知道这个“跑得勤、办实事”的好指导员。

## 李洪涛:单位的“智库”和“高参”

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洪涛,历任办公室主任、政工科科长、研究室主任,现为一级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负责检委会、研究室工作。

在检察机关的35年间,他始终负责调研工作。他35年如一日,始终坚守在清贫、枯燥、艰苦的调研岗位,承担着检察调研工作以及文秘、信息、宣传等全部文字工作,每年有数十篇调研、宣传、信息分别被国家、省级核心期刊或主流媒体采用。同事们都钦佩地称他为阜城检察院的“智库”和“高参”。李洪涛凭借忘我的奉献精神和突出的工作业绩,先后被高检院、省(市、县)表彰奖励50多次,曾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二级勋章、一级

勋章和荣誉勋章,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荣获“河北省杰出检察官”“河北省先进工作者”“河北省人民满意检察官”等荣誉称号。2014年10月10日,《河北法制报》以《一头“老黄牛”》为题报道了他的典型事迹;2017年4月18日,《衡水日报》头版以《卅载不失初心 俯首躬耕心田》为题报道其模范事迹;2017年5月6日《衡水晚报·政法周刊》以《默默爬格子 甘苦寸心知》整版刊登了他先进事迹;5月24日《河北法制报·检察周刊》以《基层检察院的“高参”》为题对他的事迹作了专题报道。阜城县委政法委和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先后做出向李洪涛同志学习的决定。



李洪涛



李风志

## 李风志:跑遍辖区的田间地头

景县人民法院梁集法庭庭长李风志,2009年考入景县人民法院。李风志特别注重学习,其撰写的《论无效行政行为制度的缺陷与完善》引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等部门的50多位专家学者的关注和研讨。《论我国水资源司法保护》被收入第四届河北法治论坛论文集。《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探析》被纳入卫生法学与生命伦理国际研讨会研讨内容,其个人被吸纳为中国法学会会员。《基层法院如何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在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年会举办的第一届中国法治文化论坛中获奖,并收入论文集公开出版。

在基层法庭工作的七年中,李风志跑遍辖区的田间地头。多少次风里雨里满腿泥土,多少次放弃休息日调解案件、书写判决,他已经记不清了。在办案过程中,通过他不厌其烦做调解工作,当事人最后都能握手言和。2010年至2016年,他连续七年被景县人民法院评为“先进个人”;2010年、2011年,他被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调研工作者”;2012年,他被景县人民法院评为“调解能手”;2013年、2014年,他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100多件,调撤率为86.1%,无超审限案件,无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无涉诉信访案件。

## 贾俊举:舍心中小爱抒写奉献大爱

武强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贾俊举,2008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多次获得“查控之星”“研判之星”等荣誉称号,是全市警务实战化“九个十”专家能手唯一的双项入选民警,被衡水市公安局评为“2016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共产党员先锋模范民警”。

贾俊举立足本职,紧密围绕“着眼大局、循线深挖、穷追猛打、彻底铲除”的工作思路,以打击涉及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犯罪为重点,带领民警加大线索摸排与串并力度,先后破获了“系列攀爬阳台盗窃案”“系列流

窜飞车抢劫案”等社会关注的案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对犯罪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实现了执法办案“零投诉”的目标。刑侦工作的繁忙,让他无暇顾及家庭,无论是母亲病重住院,还是儿子生病,为了追捕犯罪嫌疑人,他只能让哥嫂照顾母亲,让妻子照顾儿子。有一次,由于案件叠加,他昼夜加班,居然20余天没回家……家人的理解与支持让他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舍心中小爱抒写奉献大爱,为公安事业贡献力量。



贾俊举



槐静莲

## 槐静莲:“永不下班”的宣传员

今年26岁的槐静莲,2015年考入深州市司法局。作为一名“90后”,她紧跟时代步伐,新点子层出不穷,普法网络平台的浏览量已超万人;作为一名司法新兵,她扎根基层,在“小舞台”上创造了“大世界”。工作两年来,她先后获得“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宣传员”“中国普法创新网优秀通讯员”的荣誉称号。

她利用“深州司法行政”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担当起“互联网+”普法宣传员的角色。2017年初,她协调注册了今日头条、一点资讯两个普法平台,精心设置了“法律快车”“以案释法”“图说法律”三个板块,现在深

州普法四个网络平台的浏览量总计已经超万人。然而,粉丝越多,责任越大,为此,她在下班后和节假日都要盯着普法平台和微信公众平台,处理网上信息,排查隐患,成了“永不下班”的宣传员。

为了保持新闻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她给自己定下了“12小时原则”,即一个好的新闻素材从产生到形成完整稿件不能超过12个小时。入职两年来,她已撰写新闻、消息、通讯等各类稿件180余篇,现已在国家级报纸网站刊发宣传稿件58篇,省级报纸网站刊发60篇,市级报纸网站刊发84篇。

